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顏靖芳
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
傳真：02-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ay5249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16003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819279_111600327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北市111年度海洋環境教育研習班實施計畫1份，請
轉知貴校教師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每校以薦派一人
為原則。

三、研習日期與人數：111年12月19日，20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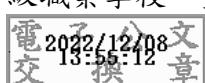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1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截止，額滿
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
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X Park（桃園市中壢區春德路105號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永春高中 1111208

